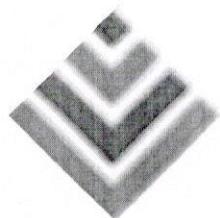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1100

证券简称：玉宇环保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	4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情况.....	5
四、本次交易各方.....	5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九、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6
十、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6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0
(二) 本次资产交易过户情况.....	10
(三)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3
(四)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五、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5
(二) 律师的意见.....	1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玉宇环保	指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此次交易	指	玉宇环保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三环发展位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的办公楼、车间及工业用地使用权。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优秀人才的加盟，购置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成为提升公司产能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竞购标的资产，获得了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改善公司的办公、研发、生产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 标的资产 1 的基本信息

1、名称：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的办公楼（3,083.67 平米）、车间（2,657.16 平米）。

2、类别：固定资产

3、房产性质：工业厂房和办公楼

4、权利截止期：2057 年 5 月 29 日

5、权属：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所有。

6、所在地：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

7、房产证号：武房产权湖字第 201004969 号、武房产权湖字第 201004970 号

(二) 标的资产 2 的基本信息

1、名称：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的土地使用权（10,583.30 平米）

2、类别：无形资产

3、土地使用权性质：工业用地

4、权利截止期：2057 年 5 月 29 日

5、权属：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6、所在地：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064 号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情况

2015年2月8日，湖北中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信估字(2015)SC第0208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4日，经其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30.57万元。上述标的由湖北三环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竞卖价格为2,030.57万元。

四、本次交易各方

(一) 交易对手方：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竞买方：玉宇环保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玉宇环保购入标的资产的拍卖成交额为人民币2,030.57万元，购买的资产占玉宇环保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3,531万元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韩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九、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共有 96 名股东，其中 9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 亿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北京圣邑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实业经营，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 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金融行业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为：成少艳、陈春芳、陈志坚、刘晋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因不存在私募股权管理人和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存在受托从事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武汉瑞成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重组。其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无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因此公司子公司和标的资产不在核查范围之列。公司交易对手方三环公司因股份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环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如下：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	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原因	发布时间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15)鄂江岸民商初字第01061号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17100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4年朝执字第14989号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0161118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5)嘉南巡商初字第00426号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017041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764号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2016123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武仲裁字第000000465号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20161230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1401号(调)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0160302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2015)崇商初字第00098号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151231

2015年8月11日，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

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尚不需要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进行核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交易资产的过户，且相关诉讼已经完结，因此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围绕电力环保业务展开，主要向国内火电厂提供烟气控制设备防腐、烟气脱硫脱硝、防风抑尘网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因此，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交易前后，玉宇环保公司治理按照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三会制度等，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26日，玉宇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购置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3月13日，玉宇环保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关于购置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480,0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超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2015年3月2日，玉宇环保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公司股票转让的公告》。玉宇环保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于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意识到公司购置房产及土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未在公告董事会决议的同时申请股票暂停转让，也未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前述信息披露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公司股票转让的公告》，并同时暂停了公司股票转让；公司自2015年2月27日公告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3月2日暂停公司股票转让期间未发生股票转让，未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因此虽然上述信息披露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置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信证券关于玉宇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玉宇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玉宇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数21,4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购置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除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及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决策、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305,700.00元。2015年3月5日，公司与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的《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玉宇环保须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玉宇环保支付全部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或协助玉宇环保办理标的资产在光大银行的抵押解除手续，并负责与玉宇环保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玉宇环保分别于2015年2月28日向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200万元（竞拍押金），2015年3月9日向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转让款18,305,700.00元，因此玉宇环保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费用，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二）本次资产交易过户情况

标的资产于2014年5月22日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2015年3月18日已经解除抵押。玉宇环保、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

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交易标的之一的土地过户手续，取得转让标的土地所有权证（武新国用（2015）第 09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后续办理交易标的的房产过户手续时，得知由于此项资产的出让方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存在诉讼纠纷，交易标的之一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004969 号）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武昌区人民法院查封；

在得知该房产被武昌区人民法院查封后，公司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查封异议申请书》及相应证据材料。2015 年 12 月 2 日，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昌民保字第 0052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车间（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004969 号）的查封。

因出让方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纠纷，交易标的之一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004969 号、201004970 号）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在得知该房产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后，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2015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异字第 002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 6 号车间（建筑面积 2657.16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004969 号）房屋所有权和办公楼（建筑面积 3083.6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004970 号）房屋所有权的查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6 年 5 月 4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执复 47 号《执行裁定书》，因适用法律错误，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执异字第 00222 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2016年5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执异5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本院（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00701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中，对被执行人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车间房屋所有权和办公楼房屋所有权的执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之诉。2016年11月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民初3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另外，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又查询到因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及强制执行案件，重组标的房产（武房权证湖字第201004969、201004970）先后被武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创境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事业部等20多家企业及个人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分别申请执行查封，各查封期限在2015年12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

2016年12月08日，公司收到了原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原告在上诉期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9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此案。2017年6月2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三环公司（指“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环保公司（指“玉宇环保”）签订的《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系缔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有效。环保公司作为房屋的买受人，在本院对电气公司（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依法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00701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之前，经抵押权人光大银行汉街支行的同意，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与转让方三环公司签订了《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合法程序购得了三环公司名下的位于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土地、办公楼及厂房，该转让标的范围包括了上述执行案件中被查封的标的物，环保公司支付了转让标的的全部价款，依法办理了土地的权属变更手续，从而取得了被查封标的物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属证书。因本市房屋、土地登记分属不同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在不动产权属转移登

记过程中，办理变更手续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差异应属合理。故，在执行标的被查封之前，环保公司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明，不能归责于其主观故意。且，事实上环保公司与三环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环保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起一直占有、使用被查封的房屋；以及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持有被查封房屋及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原件进行综合判断，说明环保公司对案涉执行标的享有现实的占有权、使用权及准物权，其基于占有保护请求权及受买人享有物权的期待权的合法权利，足以排除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故，电气公司请求许可强制执行的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将上述涉诉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进行了总结披露。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鄂（200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1253、0071254 号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经交付，玉宇环保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本次资产购买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玉宇环保享有和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的《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纠纷。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路6号办公楼、车间及土地的《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玉宇环保须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湖北三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玉宇环保支付全部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或协助玉宇环保办理标的资产在光大银行的抵押解除手续，并负责与玉宇环保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公司已经履行了支付价款约定，三环公司因为与第三方诉讼问题，导致了公司房屋产权过户延迟的问题，但公司未与三环公司产生相应的纠纷。

五、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及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决策、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公司已经履行了支付价款约定，三环公司因为与第三方诉讼问题，导致了公司房屋产权过户延迟的问题，但公司未与三环公司产生相应的纠纷。

6、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玉宇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15年8月11日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尚不需要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此次于本财务顾问意见披露了三环公司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完成了交易资产的过户，且相关诉讼已经完结，因此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律师的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2、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玉宇环保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使用权、所有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宇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6、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中，公司已经履行了支付价款约定，湖北三环因为与第三方诉讼问题，导致了公司房屋产权过户延迟的问题，但公司未与湖北三环产生相应的纠纷。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宇环保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玉宇环保应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上及时披露。

10、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方湖北三环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但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交易资产的过户，且相关诉讼已经完结，因此三环公司的失信行为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孙利军 刘春 范利军
李晓清 陈汉平

全体监事:

陈晖 王小玲 牛根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利军 金雷 李晓清
刘春 孙利军 范利军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